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地方财政补贴性中药材 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特色中药材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属于政府鼓励和支持种植的中药材种类；
- （二）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移栽定植成活后且生长正常；
- （四）种植密度要达到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正常条件下的合理保苗密度；
- （五）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第五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与其他作物一起间种或套种的作物；
-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的作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高温指数、降水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指数触发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高温指数：指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有效高温触发次数，即当保险标的所在区域实测日最高温度到达 35℃（含）以上时，则视为触发一次有效高温。

累计高温指数计算公式为：高温指数=Σ有效高温触发次数；

（二）降水指数：指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有效降水触发次数，即当保险标的所在区域的实际连续降水量超过 10 mm（含）时，则视为触发一次有效降水。

累计降水指数计算公式为：降水指数=Σ有效降水触发次数；

本保险所涉及的气象指数以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审核发布的数据为准。具体气象指数阈值详见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等；
- （二）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五) 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二) 保险中药材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中药材，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中药材每亩总保险金额参考中药材防灾、减灾相关成本投入情况，根据投入的成本差异，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中药材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中药材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总赔偿金额（元）=高温指数赔偿金额（元）+降水指数赔偿金额（元）

（一）高温指数赔偿金额

高温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保险期间内高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情况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高温指数赔偿计算表

发生次数	1-4次	5-8次	9-15次	16-20次	21-25次	26-30次	31次及以上
赔偿比例	2.0%	3.0%	4.0%	10.0%	25.0%	50.0%	100.0%

高温指数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高温指数每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二）降水指数赔偿金额

降水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保险期间内降水指数最终触发次数情况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降水指数赔偿计算表

发生次数	1-4次	5-8次	9-15次	16-20次	21-25次	26-30次	31次及以上
赔偿比例	2.0%	3.0%	4.0%	10.0%	25.0%	50%	100.0%

降水指数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降水指数每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高温：指实测日最高温度到达 35℃（含）以上。
- （二）降水：指实际连续降水量超过 10 mm（含）以上。